

領取文件清單

- 標租須知
- 契約書
- 標單
- 切結書
- 投標資格聲明書
- 出席代表授權書
- 押標金票據領取授權書
- 標封
- 領取/投標文件清單
- 標的位置及現場照片示意圖

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招標文件各項表單，若有遺缺，請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聯絡，TEL：(03)8462052。

投標文件清單

- 【標封內】：**
 - 投標單
 - 公司執照、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與登記表相同之大小印鑑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押標金票據正本
 - 切結書
 - 出席代表授權書
(非負責人出席開標時使用)
 - 押標金票據領取授權書
(非負責人出席領取時使用)
 - 投標資格聲明書

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投標文件後將標單封連同證件封一併裝入本所印備之標封內密封後，以掛號於規定截標時間前寄達花蓮郵局第 14-15 號信箱，逾時寄達者無效。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公司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866、871、909 地號部分土地（新城停一）公開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公司具本標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標租須知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 聲 明 書 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鑑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 茲聲明本人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866、871、909 地號部分土地（新城停一）公開標租案上所施設之建物、雨棚、圍籬或其他設備（含定著物及從物）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並拋棄地上權，上開地上物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借予本人使用，若不當使用致生損害，自行負責，並於租約終止或屆滿日併同土地返還予 貴所，貴所若決定不留用，本人自行拆除，不要求任何補償；若未拆除，同意由貴所僱工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不足金額，由本人負擔，另稅捐機關開徵房屋稅等費用，願由本人自行負擔，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 切 結 書 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
鑑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營停車場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公司)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姓名		蓋章		聯絡電話				
投標者 詳細地址								
標的物	(一) 土地坐落： 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866、871、909 地號部分土地 (二) 租賃面積：886.99 平方公尺。 (三) 土地使用分區：鐵路用地							
說明	本公司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附押標金 票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領取票據授權書

本公司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

代理本公司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_____金融機構，票據號碼_____，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事宜，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公司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印鑑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授權人（公司）：

公司印鑑

負責人（姓名）：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本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 一、本公司投標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辦理本局經營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866、871、909 地號部分土地(新城停一)公開標租案，經貴所宣佈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所逕將本公司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 _____ 萬元整 (_____ 銀行之票據號碼 _____ 票據 1 紙)，轉作履約保證金(按 3 個月租金計算)之一部分。
- 二、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相關規定於簽約前另行補足。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印鑑

負責人印
鑑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掛	號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866、871、909 地號部分土地（新城停一）公開標租案

截標時間：請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 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啟

97099 花蓮郵局第 14-15 號信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招標出席授權書

本公司_____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_____

代理本公司出席貴機關**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 866、871、909 地號部分土地（新城停一）公開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印鑑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公司印鑑

本公司名稱：

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
鑑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5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080321-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8/03/22
財物名稱	新城停一公開標租案	聯絡人	溫治永
電子郵件信箱	0954441@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462052
截止投標	108/04/16 09:30		
開標時間	108/04/16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 臺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限公司登記所營事業項目有停車場經營業者) (三)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08年3月22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局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 場地租告/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查詢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06717401)；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 場地租告/停車場、房屋、土地、廣告招標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1.押標金額度：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2.圍籬建置擔保金：10萬。 3.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1萬。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新城鄉興田段866、871、909地號部分土地，租賃面積：886.99平方公里。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1,500
附加說明	1.契約期間：3年，限得續約1次，最長不超過2年，續約期間租金按原契約租金增加10%；履約保證金亦按同比例增加。 2.用途限制：本出租標的物經經營停車場業務使用。 3.簽約前乙方應指定受款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以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所開立之劃撥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作為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 4.乙方應於契約公證後2個月內完成標的物周邊圍籬(籬)或護欄之建置。施設材質及範圍應以書面(含圖說)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方可施作，並負擔建置工程之相關費用，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乙方應於簽約前繳納新臺幣10萬元整作為圍籬(籬)或護欄建置擔保金，俟完工後由甲方驗收完成，始得向甲方申請無息返還。標的物周邊現有之鐵圍籬應由乙方負責搬運至甲方指定處所。 5.乙方承租之面積係扣除停車場範圍內之綠地花木植栽土地面積，該扣除之區域於契約期間乙方負有維護管理責任，俾美化整體環境。 6.本標的物為法定停車場已設有汽車停車位29車位(含1個愛心車位)、機車停車位26車位(含2個愛心車位)，非依法不得變更停車位數量。		
更新資訊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溫治永	最後更新時間	108/03/21 16:44:57